# 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: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# 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:
- (1)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1年5月20日(星期四)下午2:00开始。
- (2)、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 间为 2021 年 5 月 20 日上午  $09:15\sim09:25,09:30\sim11:30$ ,下午  $13:00\sim15:00$ 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0 日上午 0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  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安徽省旌德县篁嘉大道7号一楼会议室。
  - 3、会议召开的方式: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  - 4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第四届董事会。
  - 5、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余超彪先生。
- 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 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 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  - 7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  - 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,代表股份 65,687,1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4.5823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,代表股份 65,687,1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4.582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,代表股份 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,代表股份 3,676,6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4953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,代表股份 3,676,6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495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,代表股份 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(2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 了本次会议,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 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,审议通过了以下议 案:

# 议案 1.00 《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5,687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,676,6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议案 2.00 《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5,687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,676,6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议案 3.00 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5,687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,676,6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议案 4.00 《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5,687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,676,6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议案 5.00 《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#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5,687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,676,6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 议案 6.00 《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5,687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,676,6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 议案 7.00 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##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5,687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,676,6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,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

# 议案 8.00 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5,687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,676,6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 议案 9.00 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(2021-2023 年)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5,687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,676,6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 议案 10.00 《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5,687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,676,6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

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 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国浩律师(北京)事务所
- 2、见证律师姓名:程贤权、贺鹏
- 3、结论性意见:"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"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国浩律师(北京)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0日